

2026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乡镇、园区 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8120G

法定代表人：杨宝权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孟城南路 10 号

乙方：江苏筑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21AJ5L15

法定代表人：张贺超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峰创国际大厦 1 幢 7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转运乡镇、园区建筑垃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乡镇、园区建筑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标准的密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园区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将建筑垃圾经全流程密闭化运输后，安全、准时送达甲方指定的江苏英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处置点”），并主动配合处置点完成垃圾过磅、交接、验收等全部手续，确保转运全过程无泄漏、无遗撒、无二次污染，且全程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1.3 服务范围：高邮市所辖范围内 13 个乡镇、园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4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转运操作标准

① 乙方提供不少于 5 辆运输车辆（核载不低于 8 吨），每趟运输需满载，特殊情况无法满载的，需提前经甲方确认，并在联单中注明。

② 垃圾装载时全程规范作业，确保完全密闭装载，无散落、无外露；运输过程中车辆全程保持密闭状态，严禁沿途抛撒、泄漏垃圾或带泥上路，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倾倒或处置垃圾。

③ 运抵处置点后，配合完成过磅称重、垃圾成分检验等交接手续，准确记录垃圾重量、接收时间等信息。

④ 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道路交通安全等规定，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交通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⑤ 实行派单制，每次运输前需经甲方派单调度，按双方确定线路行驶；未按甲方派单自行运输的，甲方不予结算费用。

⑥ 实行联单化管理，运输车辆随车携带联单，每趟运输如实填写，联单第一联作为结算凭据；省级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出台后，按新规执行。

⑦ 如遇节假日或垃圾量突发增长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启用应急预案，保障转运及时，不得拖延、推诿，否则视为违约。

⑧ 建立完整运输台账，随时接受甲方核查。

(2) 人员要求

① 配备项目负责人、专业驾驶人员及作业人员，所有人员均需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接受过安全、环保、操作规范培训，熟悉本合同服务标准；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垃圾清运管理经验，负责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清运任务达标。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获同意，其他相关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

② 工作人员作业时遵守甲方及临时堆放点、处置点管理规定，着装规范、文明作业，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周边群众发生争执、冲突；因乙方人员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3) 车辆要求

① 用于转运的车辆须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密闭式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具备有效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准运证等证

件，技术状况良好，无破损、泄漏隐患，保险齐全有效，数量和型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技术性能安全。

③ 车辆需具备合法购买或租赁手续，证照齐全；如为自有，须将车辆权属登记证报甲方备案；如为租赁，须将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权属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垃圾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④ 实行定人定岗管理，遵守交通规则，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

⑤ 保证车容车貌整洁，箱体需设计、喷绘专用外观图案，进出站必须冲洗干净，无油迹、无积灰、无掉漆。

⑥ 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监控等设施，并接入渣土智能管理平台，实行科学化管理，按要求错峰作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26 年 0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26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甲方与乙方续签一年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不续签。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定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2 元/公里，包含人工、物料、设备、运输、税费、保险、维修保养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利润，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2 控制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438,500.00 元），此为乙方可结算的最高限额，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金额；当经双方核算确认的累计服务价款达到控制总价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3 结算方式：按实际运输量结算，具体运输量以四联单为准，每运输一车开具一份四联单，需经临时堆放点、乙方、处置点和甲方共同签认。待省级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出台，参照执行。

3.4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月度结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 = 当月实际运输量 × 综合单价 - 月度考核应扣款

3.5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筑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蒋王支行

银行账号：10154901040022777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转运服务质量、车辆设备状况、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运输车辆相关证件、维护保养记录、垃圾交接凭证、人员资质等资料，以便核查。

(3) 有权根据政策变化修订本项目考核文件，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乙方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向乙方提供临时堆放点具体位置、垃圾大致存量、处置点对接信息等必要资料，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关系。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转运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和相关信息，对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开展转运服务，主动接受甲方及环保、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3) 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投入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证件齐全有效，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

(4) 自行装备转运车辆，安排装卸工负责垃圾装卸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5) 配备合格的驾驶人员和作业人员，操作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确保转运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

(6) 依法与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

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若发生劳资纠纷影响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建立台账管理、质量自查等工作制度，主动自查自纠；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

(8) 做好车辆维护保养，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并提前报备；维修期间需在 2 小时内调配备用车辆到达现场，不得影响当日转运工作；经维修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应及时更换车辆并报甲方备案。

(9) 承担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费、人员工资、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 转运过程中造成沿途道路、绿化、公共设施损坏或环境污染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行政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2 若乙方存在转包行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第六条 考核标准与方式

6.1 甲方每月依据附件考核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无异议的视为认可，有异议需在 3 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认可。

6.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满分为 100 分：

- ①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款；
- ② 80 分（含 80 分）- 90 分以下：每分扣款 3000 元；
- ③ 70 分（含 70 分）- 80 分以下：每分扣款 6000 元；
- ④ 70 分以下：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每分扣款 6000 元；累计两次得分低于 70 分（含 70 分），甲方有权约谈乙方，扣除合同控制总价

10%的费用后解除合同。

6.3 乙方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所有罚款在当月费用中扣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舆情的，一票否决，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一方确需变更或解除，需提前 30 日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控制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赔偿不足部分。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或信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转运服务的，需赔偿乙方直接损失（以乙方提供的合法凭证为准）。

7.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转运，导致垃圾积压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转运过程中出现沿途抛撒、遗漏垃圾、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等违规行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 乙方擅自变更转运终点、将垃圾倾倒至非指定地点或转包、违法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控制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合同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转运车辆等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经甲方确认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影响工作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纠纷。双方确认合同签订地为江苏省高邮市。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资金等特殊情况调

整等)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经(代理公司) 见证盖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建筑垃圾收运考核表
- 2.高邮市乡镇(园区) 建筑垃圾转运联单
- 3.安全承诺书
- 4.乙方车辆租赁证明
- 5.乙方项目工作人员明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宝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贺超

见证方(代理机构)

项目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建筑垃圾收运考核表

总分 100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内 部 行 政 管 理	1	建立健全运输车辆运营、安全、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查阅记录	制度缺少一项扣 1 分	3		
	2	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企业职工和驾驶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知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学习培训	查阅记录	无学习培训记录每一次扣 1 分	2		
	3	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运输从业资格证》上岗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每人次扣 2 分	3		
	4	企业信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信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等变更 10 日内不到市城管局报备	查阅记录	每项扣 1 分	1		
	5	驾驶员必须持《运输从业资格证》上岗，上岗信息应当在单位办公场所公示	查阅记录	上岗信息不公开公示 每人次扣 1 分	1		
运 输 车 辆 管 理	6	使用未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登记备案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或关闭车辆定位系统	现场检查	每车次扣 5 分	5		
	7	车辆须随车携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车辆没按要求随车携带证件每证每车次扣 3 分	3		
	8	车体不整、车容不洁的，车身文字模糊不清	现场检查	每车次扣 1 分	2		
	9	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每次扣 5 分	5		
	10	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引发严重后果	现场检查	每次扣 10 分	10		

	11	车辆未实行全密闭或车厢存在裸露运输	现场检查	每车次扣 3 分	3		
日常 作业 管理	1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许可文件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每次扣 5 分	5		
	13	超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每次扣 3 分	3		
	14	运输过程未篷布覆盖，车身、轮胎未冲洗干净，存在遗撒、泄漏、车轮带泥污染城市道路	现场检查	污染面积 200 m ² (含 200)以下，每次扣 5 分	5		
	15			污染面积 200 m ² (不含 200)以上，每次扣 10 分	10		
	16	当月考核通报要求整改，次月考核仍未按要求实施整改		每项月扣 5 分	5		
	17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违反考核细则，不配合处理	现场检查	当月考核加扣 5 分	5		
	18	逃逸、阻挠工作人员正常检查	现场检查	当月考核加扣 8 分	8		
	19	采取威胁、谩骂、暴力手段抗拒检查	现场检查	当月考核加扣 10 分	10		
	20	在 1 个月内受到 2 次行政处罚	查阅记录	当月加扣 3 分；每超出 1 次加扣 1 分	3		
	21	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运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每次扣 3 分	3		
	22	未按照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每次扣 3 分	3		
合计		年月得分情况统计：扣分:分，加分：分，本月综合得分分					
被考核企业（签字）：			考核组成员（签字）：				

附件 2

高邮市乡镇（园区）建筑垃圾转运联单

NO.20260001

第一部分：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临时堆放点名称： _____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装修）垃圾
点位现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运输单位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公司：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车牌号： _____ 核准证号： _____
驾 驶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运输路线： _____（核定公里数： ____公里）

第三部分：建筑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运输单位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_____ 吨位： _____
现场接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是否满载：☐是 ☐否 是否覆盖：☐是 ☐否
接收负责人签字： _____ 接收单位（盖章）：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监督单位填写

监督单位： _____
现场监督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此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城管局留存（白色），第二联乡镇（园区）留存（红色），第三联运
输公司留存（蓝色），第四联接收单位留存（黄色）。
2.白色联单作为结算凭证。
3.联单需随车，每趟运输都需填写。

安全承诺书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作为 2026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乡镇、园区建筑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的承包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主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作业安全，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执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安全作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主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安全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督促正确使用。

5.为从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会保障，该费用已涵盖在合同的服务费中。

6.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示。

7.进入危险作业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时，执行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无作业许可或许可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

8.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9.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

10.确保安全防护器材配置到位、性能有效，器材未到位或安全措施未落实的，不得开展作业；因本公司违章操作、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11.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损失等），本公司第一时间上报贵单位及相关部门，承担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的全部责任及费用，贵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依据主合同及本承诺书作出的处罚（含扣除服务费、解除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贺超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乙方车辆租赁证明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江苏筑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高邮市荣祥土石方机械化施工工程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车辆租赁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签定本合同，双方愿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约定

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甲方施工需要，承租乙方下列车辆：

车牌号	起价价格	元/公里	备注
苏K79903	80	8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行驶公里数，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发票种类：专票，发票税点：3）结算。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租金，甲方对车辆有监督使用权，在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听从安排，积极配合甲方施工需要；如因不听甲方人员调遣，造成甲方误工或引发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燃油、保养、维护及驾驶人员工资等各种综合费用。

三、乙方工作及行驶过程中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支付所有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行驶良好，车辆手续齐全，缴纳各项保险，并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驾驶资质证书的驾驶人员操作；乙方自行安排乙方的工作人员乘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防尘措施，如因防尘等因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权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责任造成严重的后果，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无权把车辆转租第三方。

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需要，有权决定车辆租赁期限、终

止或续签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第三条 合同生效方式

此合同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凭协商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处理。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生效。

甲方（签字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江苏筑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车辆租赁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签定本合同，双方愿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约定

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甲方施工需要，承租乙方下列车辆：

车牌号	起价价格	元/公里	备注
苏K66760	80	8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行驶公里数，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发票种类：专票，发票税点：3）结算。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租金，甲方对车辆有监督使用权，在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听从安排，积极配合甲方施工需要；如因不听甲方人员调遣，造成甲方误工或引发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燃油、保养、维护及驾驶人员工资等各种综合费用。

三、乙方工作及行驶过程中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支付所有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行驶良好，车辆手续齐全，缴纳各项保险，并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驾驶资质证书的驾驶人员操作；乙方自行安排乙方的工作人员乘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防尘措施，如因防尘等因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全权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责任造成严重的后果，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无权把车辆转租第三方。

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需要，有权决定车辆租赁期限、终

止或续签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第三条 合同生效方式

此合同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凭协商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处理。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生效。

甲方（签字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江苏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诚思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车辆租赁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约定

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甲方施工需要，承租乙方下列车辆：

车牌号	起步价格	元/公里	备注
苏 K85559	80	8	
苏 K73180	80	8	
苏 K68886	80	8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行驶公里数，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发票种类：专用发票，税率：3%）结算。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租金，甲方对车辆有监督使用权，在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听从安排，积极配合甲方施工需要；如因不听甲方人员调遣，造成甲方误工或引发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燃油、保养、维修及驾驶员人工费等各种综合费用。

三、乙方工作及行驶过程中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支付所有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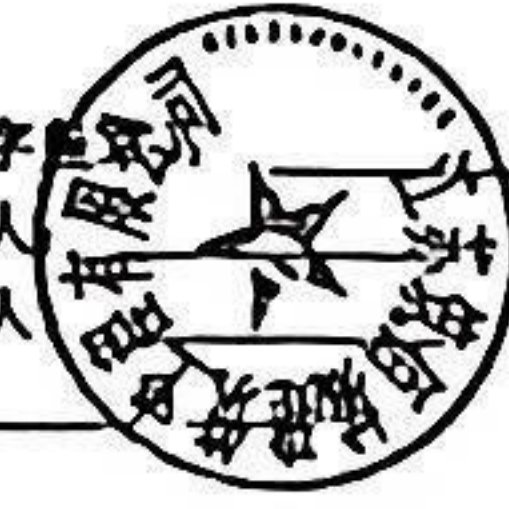
四、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行驶良好，车辆手续齐全，缴纳各项保险，并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驾驶资质证书的驾驶员操作；乙方自行安排乙方的工作人员装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防尘措施，如因防尘等因素造成的罚款等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全权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责任造成严重的后果，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无权把车辆转租第三方。
六、甲方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有权决定车辆租赁期限、终止或续签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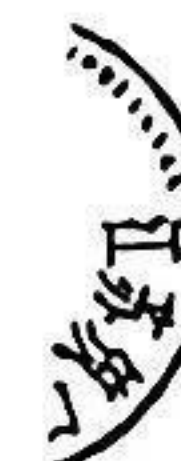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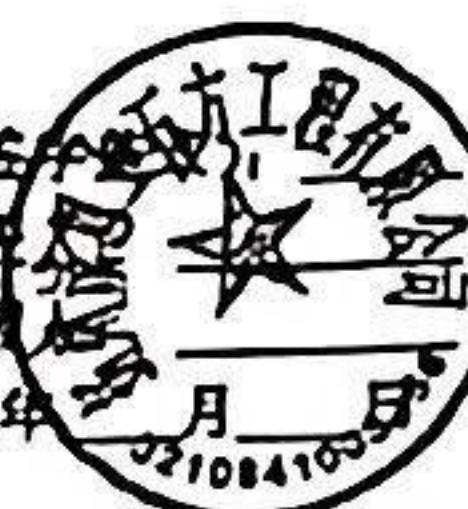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合同生效方式

此合同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处理。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生效。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明细

于滕丽，身份证号码 34112319841005164600，手机号码 15371261896